

# 羊坊店街道无主垃圾清运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神州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为提升地区服务水平，做好海淀区网格化城市服务管理考核，结合羊坊店地区实际情况，做好无主垃圾清运工作，改善地区生活环境水平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羊坊店街道无主垃圾清运项目。

签订日期：本合同自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5月31日止。

## 第一条 服务范围

按甲方要求，在羊坊店地区按时进行无主垃圾清运。

##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2.1 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清运范围及时间。

2.2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告知乙方，乙方需配合甲方适合增加垃圾清运的次数。

##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3.1 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任务。

3.2 乙方须按照甲方清运范围和时间，组织人员进场服务。

3.3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确保安全、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。乙方人员及车辆在垃圾清运工作时，由乙方自负。

##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

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费用进行结算。

4.1 运输车辆台班 800 元/车

4.2 人工费 80 元/工日

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如属双方违约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。如属不可抗力因素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5.2 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行为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（工期不顺延），并有权做出处理或处罚决定。

##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；若不能协商解决，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方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七条 不可抗力

7.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，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。

7.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，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，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，但服务费不因此而改变。

7.3 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，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。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。

7.4 甲、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。在取得对方认可后，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第八条 合同生效

8.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8.2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。

8.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、相互配合的原则，对拆迁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。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由甲乙双方协商，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，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8.4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

乙方(盖章)：

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杨国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2019年3月12日

2019年3月22日